

废旧金属企业辐射监测异常报告及处置制度

一、信息追踪

对移交环保部门的放射性物质，企业放射性监测管理人员要跟踪环保总局处置相关信息并随时上报。

对移交卫生部门的可疑受照人员，企业放射性监测管理人员对其最后剂量判定、治疗等情况及时追踪，并将相关信息随时报。

二、发现事件早期上报

早期信息上报，上报时间为结果判定为放射性超标检出后，上报内容包括：报告者的企业名称及报告人姓名；检出地点；可能的后果，需要向上级提出的支援等。

三、处置结果及时上报

在事件处置结束后，向上级汇报。报告内容包括：报告者的企业名称及报告人姓名；放射性检出的地点；以确定的后果；放射源的处置过程；环境污染处置结果，预计恢复正常的时间以及终止响应决定。

四、金属熔炼企业放射性检出报告卡

检出单位		时间	
地点			
性质	可疑检出 ()	确定检出 ()	
检出货物所有人(公司)			
核素名称及物理状态		射线种类	
事件概述：			
报告人		报告单位	
报告日期		联系电话	

五、处置人员防护要求

- (一) 进入现场前必须按要求穿戴个人防护用具；
- (二) 佩带个人剂量计，包括报警式或直读式个人剂量计；
- (三) 按照需要服用稳定性碘片；
- (四) 在现场处置人员工作速度要快，缩短接触时间，尽可能延长距离，减少个人辐射剂量；
- (五) 离开污染区时，接受体表和衣服的污染监测，并登记照射剂量；
- (六) 处理沾染人员的工作人员应进行沾染监测，做好换衣服和洗消或淋浴的准备；
- (七) 由污染区推出的物品、设备，必须在缓冲区经过检查和处理，达到去污标准后，才能带入清洁区。

六、排查和处置人员返回剂量导则

任 务	返回剂量导则预置值 (mSv)
I 类：抢救生命行动	250 ^(a,b)
II类：防止严重损伤；避免大的集体剂量；场外周围剂量率监测	< 50 ^(a)
III类：短期恢复活动；执行紧急防护行动；环境采样	< 25 ^(a)
IV类：长期恢复活动；与事故无直接联系的工作	职业照射导则

(a) 假定照射前已采取甲状腺阻断措施，如果没有采取阻断措施，表中预置值应除以 5；如果采取呼吸道防护措施，应乘以 2，应急响应人员是完全自愿的，而且了解辐射的潜在后果。

(b) 如果有正当理由该剂量可以超过，应尽一切努力将剂量降到导则剂量以下。

(c) 照射限值：工作人员：50mSv/年；公众人员：1 mSv/年。

七、人员信息登记记录表

年 月 日

受照人姓名		年龄		性别	
住址				联系电话	
发生日期					
放射源性质					
估计照射时间					
屏蔽情况					
估算剂量					
外污染	核素				
	身体污染面积				
内污染	摄入				
	吸入				
伤口污染	有 ()			无 ()	
是否做过初步 去污					
填表人姓名			单位		
移交部门			联系人		
电话			签字		

八、可能受辐射损伤人员初步分类和处理简单框架示例

